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003號

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訴訟代理人 鄧振榮

被告 蔡德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貳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緣被告原為原告之員工，服務於原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安樂加油站，於民國000年00月0日出勤時利用職務之便竊取站上加油營收款新臺幣(下同)312,909元、事務週轉金15,058元與找零週轉金72,000元，合計共399,967元整。被告上述行為，除違反與原告間僱傭契約，須對原告負擔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外，其竊取財物行為亦嚴重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並獲取非歸屬其享有之利益，須依民法第184條及民法第179條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與不當得利返還之責。原告已止付12月8日以前應補發予被告之薪津及相關獎金費用共45,690元，並先行扣抵以填補損失，前述399,967元遭竊之損失，扣抵後尚有354,277元須被告賠償。被告已

01 潛逃無法聯繫，即連報案之派出所迄今仍未能尋獲；經致電  
02 聯繫其家屬，亦表示無賠償意願。為此，爰依民法有關侵權  
03 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修復費用354,277元，及自  
0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  
05 遲延利息。

06 三、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  
08 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新銀行112年12月8日托運單、台灣保  
09 全股份有限公司護送簽證單、台新銀行112年12月9日托運  
10 單、原告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週轉金借據、油品行銷  
11 事業部基隆營業處11月份事務週轉金報支明細、112年12月8  
12 日當班找零週轉金配置情形說明、安樂加油站112年12月8日  
13 當天找零週轉金金庫剩餘金額照片、被告竊取財物離站之照  
14 片、債務人竊取財物之監視器錄影光碟等件為證。又被告已  
15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6 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  
17 結果，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就所竊盜  
18 之財物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9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有關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0 354,2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2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

23 五、本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6 385條第1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呂安樂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魏賜琪